

##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，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与会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朱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；  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016 年上半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46,524,163.55 元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

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：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,88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三年（含上市当年）分红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；
- 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；
- 4、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；
- 5、经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；
- 6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